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383—2014  
代替 GA/T 383—2002

## 法庭科学 DNA 实验室检验规范

Specifications for examination of forensic DNA laborator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 
行业标准  
法庭科学 DNA 实验室检验规范

GA/T 383—2014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29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30 千字  
2014 年 9 月第一版 201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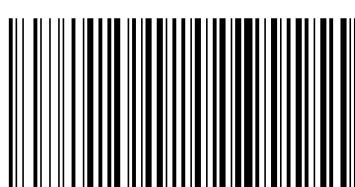
\*

书号:155066·2-27229 定价 21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2014-05-09 发布

2014-05-09 实施



GA/T 383-20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**附录 B**  
**(规范性附录)**  
**常用试剂推荐配方**

**B.1 联苯胺试剂**

B.1.1 联苯胺无水乙醇饱和液(50 mL)加冰醋酸5滴~6滴。

B.1.2 3%过氧化氢(30%过氧化氢1 mL加纯水9 mL)。

**B.2 细胞溶解缓冲液(CLB)**

0.64 mol/L 蔗糖, 0.01 mol/L MgCl<sub>2</sub>, 0.02 mol/L Tris-HCl (pH7.6), 2% TritonX-100。

**B.3 蛋白溶解缓冲液(PLB)**

75 mmol/L NaCl, 24 mmol/L EDTA-Na<sub>2</sub> (pH8.0)。

**B.4 DNA 提取缓冲液**

10 mmol/L Tris-HCl(pH8.0), 10 mmol/L EDTA, 100 mmol/L NaCl, 2% SDS, 39 mmol/L DTT。

**B.5 TNE 缓冲液**

10 mmol/L Tris-HCl, 5 mmol/L EDTA(pH8.0), 100 mol/L NaCl。

**B.6 TE 缓冲液**

10 mmol/L Tris-HCl(pH7.5), 1 mmol/L EDTA。

**B.7 5×精子提取液**

50 mmol/L Tris-HCl, 50 mmol/L EDTA (pH8.0), 500 mmol/L NaCl, 10% SDS 溶液, 0.5 mol/L DTT。

**B.8 硅珠法吸附液**

12 g 硫氰酸胍、10 mL 0.1 mol/L Tris-HCl(pH6.4)、0.8 mL 0.5 mol/L EDTA、0.5 mL Triton X-100。

**B.9 硅珠法漂洗液**

12 g 硫氰酸胍、10 mL 0.1 mol/L Tris-HCl(pH6.4)。

**前言**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A/T 383—2002《法庭科学 DNA 实验室检验规范》,与 GA/T 383—2007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删除了定义“有机溶剂法”“Chelex 法”“硅珠法”和“CTAB 法”,将这部分内容移入正文中(见 5.1、5.2、5.3 和 5.5,2002 年版的 2.2、2.3、2.4 和 2.5);
- 增加了“DNA 提取”的术语和定义(见 3.2);
- 增加了“遗传标记”的术语和定义(见 3.3);
- 删除了案件受理有关的内容(见 2002 年版的第 3 章);
- 删除了检材的提取和保存有关的内容(见 2002 年版的第 4 章);
- 删除了前期检验血痕检验种属试验—环状沉淀试验的有关内容(见 2002 年版的 5.1.2);
- 删除了前期检验血痕检验种属试验—对流免疫电泳法的有关内容(见 2002 年版的 5.1.3);
- 删除了前期检验血痕检验种属试验—金标试纸检验法的有关内容(见 2002 年版的 5.1.4);
- 增加了前期检验血痕检验预检验中鲁米诺检验的有关内容(见 4.1.1.2);
- 增加了前期检验血痕检验确证检验中金标试纸检验法的有关内容(见 4.1.2);
- 删除了前期检验精斑检验中预检验—酸性磷酸酶试验的有关内容(见 2002 年版的 5.2.1);
- 增加了前期检验精斑检验中确证检验—金标试纸检验法的有关内容(见 4.2.2);
- 删除了前期检验唾液斑检验的有关内容(见 2002 年版的 5.3);
- 删除了 DNA 提取 PCR 缓冲液处理法的有关内容(见 2002 年版的 6.5);
- 将有机溶剂法、Chelex 法、硅珠法和 CTAB 法的器材、试剂和方法有关内容移入附录(见附录 A, 2002 版的 6.1、6.2、6.3 和 6.4);
- 增加了 DNA 提取与纯化中的方法种类(见 5.4、5.6、5.7、5.8、5.9、5.10、5.11、5.12 和附录 A);
- 删除了 DNA 质和量的检测定量胶检测法的有关内容(见 2002 年版的 7.2);
- 删除了 DNA 质和量的检测人类 DNA 定量试剂盒的有关内容(见 2002 年版的 7.3);
- 增加了 DNA 定量其他定量方法的有关内容(见 6.3);
- 删除了 PCR 反应的有关内容(见 2002 版的第 8 章);
- 删除了反应产物的检测的有关内容(见 2002 版的第 9 章);
- 增加了人类 DNA 性别及 STR 多态性分析的有关内容(见第 7 章);
- 删除了防污染措施、文档资料、检验周期的有关内容(见 2002 版的第 11 章、第 12 章和第 13 章);
- 增加了常用试剂推荐配方(见附录 B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79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上海市公安局、广州市公安局、北京市公安局、天津市公安局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叶健、周怀谷、刘超、赵兴春、陈松、刘雅诚、姜成涛、刘冰、匡金枝、张建、李彩霞、白雪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A/T 383—2002。

## A.7 FTA 卡法

### A.7.1 器材和试剂

主要器材及试剂如下：

- 高速离心机；
- 移液器；
- 纯水。

### A.7.2 方法

A.7.2.1 从 FTA 卡样品区剪取适量血斑，加入纯水，浸泡 5 min 左右，去浸泡液，重复两次。

A.7.2.2 干燥待用。

## A.8 全自动工作站法

器材、试剂和方法以说明书为准。

## A.9 乙醇沉淀纯化法

### A.9.1 器材和试剂

主要器材及试剂如下：

- 高速离心机；
- 移液器；
- 10 mol/L 醋酸胺溶液；
- 无水乙醇和 70% 乙醇；
- 纯水。

### A.9.2 方法

A.9.2.1 在 DNA 溶液中加入 0.2 倍体积 10 mol/L 醋酸胺溶液和 2 倍体积冷的无水乙醇。

A.9.2.2 离心，去上清液。

A.9.2.3 70% 乙醇洗涤沉淀 2 次，离心收集沉淀。

A.9.2.4 加入适量纯水或 TE 溶液，置 4 ℃ 冰箱内低温保存备用。

## A.10 异丙醇沉淀纯化法

### A.10.1 器材和试剂

主要器材及试剂如下：

- 高速离心机；
- 移液器；
- 66.7% 异丙醇和 75% 异丙醇；
- 纯水。

# 法庭科学 DNA 实验室检验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法庭科学 DNA 实验室检验应遵守的基本要求。  
本标准适用于所有从事法庭科学检验的 DNA 实验室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  
GB/T 27025—2008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
GA 765—2008 人血红蛋白检测 金标试剂条法  
GA 766—2008 人精液 PSA 检测 金标试剂条法

## 3 术语与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#### 前期检验 prior examination

DNA 检验前进行的预试验和确证试验。

### 3.2

#### DNA 提取 DNA extraction

将 DNA 分子从其蛋白及其他细胞物质成分中分离提纯的过程和方法。

### 3.3

#### 遗传标记 genetic marker

由遗传决定，并能够以一定的规律从亲代传给子代的生物学特征。

### 3.4

#### 聚合酶链反应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; PCR

一个酶促的特定 DNA 片段体外扩增过程。

## 4 前期检验

### 4.1 血痕检验

#### 4.1.1 预检验

##### 4.1.1.1 联苯胺试验

###### 4.1.1.1.1 试剂

联苯胺试剂配方如下：